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28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289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場次一

1、時間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電腦教室(西屯區寧夏路179號)。

(二)場次二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本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力學樓1樓會議室(東區進化路223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07



1150001590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上開學校項下搜尋
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校聯絡人：

(一)中山國中施老師，電話：04-23132003分機124。

(二)力行國小陳主任，電話：04-23604412分機7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